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，由董事长于芝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事前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